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344號

03	債	權	人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9 債務人高御銘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
杜李麗

- 14 0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杜李麗、高御銘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0,036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(一)、緣債務人高御銘於民國104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杜李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,共計新臺幣20萬7,163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,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,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六個月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高御銘自就讀學校完成後,並未依約履行,尚欠本金新臺幣9萬0,03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,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

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借款即視為全部到 期。另債務人杜李麗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 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: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 詢單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9 附表

01

04

06

12

13 14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6344號

11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杜李麗、高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65%
	90036	御銘	年03月01日	年03月26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杜李麗、高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90036	御銘	年03月27日	年09月09日	
	元		起	止	
001	新臺幣	杜李麗、高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90036	御銘	年09月10日		
	元		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 本金 序號 方式 H 日 新臺幣 杜李麗、高 自 民 國 113 至清償日止 001 逾期在六個 90036 御銘 年04月02日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元 起 分之十,逾 期超過六個 (續上頁)

		月部份依上
		開利率百分
		之二十計算